

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
第 105365065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
第 105369779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
第 10538113300 號函修訂

一、緣起

根據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104 年 1 月出版之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案，提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研究，教師專業發展到「穩定」期或「沉穩或保守」期（教學 4 至 6 年間），應發展具可重生性或可跳躍不同階段的教師生涯發展(Fseeler, 1992; Huberman, 1992)。闡述了教師對於教學的熱忱以及提升自我精進的重要性，並成為各國政府努力的方向。

參考美國及英國政府，近年對教師採取兩種方向，一是對教師就業力的品質維持，即教師必須持續具有基本教學效能的知能；另一方向則是激勵教師的尊榮獎勵，以提升教師發展力。如英國即有高階技能教師(Advanced Skills Teacher, Ast)，係指具有教學技能與經驗，並提供本校與他校教師學習之教師。藉由其自身教學品質和支援同儕的專業發展，約有 5 分之 1 的時間需花在協助本校和他校同儕之專業成長。

歸納相關研究及文獻之探討，根基於教師專業社會學，支持教師仰賴專業知能的交換，以形塑教師行業的價值；教師教學知能成為專業的資產及教師專業知能的維護由證書來展現。另根基於教師學習心理學，支持教師透過專業學習模式的轉變，促進其內在學習，且須有教師專業學習的系統網路來鼓勵教師不斷精進。

結合市長新政均優質化高中職及推動實驗教育與創新教學，本局亦希建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激勵專業發展系統，以開展多元、卓越、創新、前瞻的臺北新教育，爰本局特訂定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計畫，希遴選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特聘教師，以發揮校際教學輔導與教學結盟功能，發揮亮點課堂分享及觀摩效益，促進各校專業師資流動，以協助各校發展創新及實驗課程。

104 學年度經遴聘共 11 名候用特聘教師，8 名成功媒合至計畫申辦學校進行蹲點服務，透過協助方案申辦學校校本課程的設計與建構、推動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帶動教師參與行動研究、協助學生參與科學展覽會、規劃原住民課程教學等方式，帶動各校創新及實驗課程的發展，試辦情形頗有成效，爰賡續推動辦理。

二、目標

- (一)建立本市特聘教師人才資源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發揮校際教學輔導與教學結盟功能。
- (二)建立教師合作團隊，創新及精緻化學校課程與教學。
- (三)多元媒合教師專長與學校需求，發展教學創新與教育實驗，促進學校優質化、特色化及多元化。

三、特聘教師任務

教師於申辦學校進行一學年之蹲點服務，與申辦學校教師共組合作團隊，協作工作包含：

- (一)進行創新、實驗或專長教學。
- (二)發展活化、亮點與領先課程。
- (三)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
- (四)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案。

四、參與學校

(一)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

1. 係指推薦教師且通過本局初審、複審及獲遴聘為正式特聘教師之原服務學校。
2. 原服務學校得就特聘教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發揮教學結盟功能等事項，提報校內課程教學發展補助計畫。

(二)方案申辦學校

1. 係指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發展學校課程教學，向本局申辦各項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計畫者。
2. 方案申辦學校得依各項計畫申請之需，選用特聘教師納入方案申請。

五、辦理期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六、特聘教師遴聘：本要點所稱特聘教師係指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特聘教師遴聘條件

1. 基本資格

-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 (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3)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2. 專業資格：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

- (1)近5年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教師會super教師、power教師、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 (2)近5年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參與行動研究等)。
- (3)近5年曾參與本局教學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
- (4)近5年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競賽獲得優良成績。

(二)特聘教師遴聘標準

1. 專業素養：含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課程發展與評量探究、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等。
2. 學科素養：含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公開授課、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

等。

3. 人格特質：待人親切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反思、具理性思維且能團隊合作。

(三)特聘教師遴聘程序

1. 104 學年度續聘候用特聘教師

104 學年度業經甄選作業遴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候用特聘教師計 11 名，續列為本市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學層	服務學校	教師姓名
1	國小	三興國小	陳明德
2	國小	內湖國小	鍾美惠
3	國小	忠孝國小	翁永傑
4	國小	金華國小	卓家夙
5	國中	民生國中	葉芳吟
6	國中	金華國中	白紫·武賽亞納
7	高中	建國中學	黃春木
8	高中	北一女中	張萬苓
9	高中	萬芳高中	蕭文文
10	高職	士林高商	張碧暖
11	高職	內湖高工	胡裕仁

2. 105 學年度新聘候用特聘教師

辦理兩階段遴選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1) 初審：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一位至三位人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
- (2) 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高職、高中、國中、國小預定錄取名額如下表，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

學層	預定錄取名額(人數)
國小	6
國中	8
高中	7
高職	8
總計	29

3. 正式特聘教師聘用

- (1)104 學年度續聘教師：為延續辦理成效，104 學年度完成媒合之正式特聘教師，方案申辦學校得於自行聯繫特聘教師確認意願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檢具 104 學年度辦理成果報告書、

105 學年度方案內容及經費需求明細表報本局審查後辦理 105 學年度續聘作業。

- (2)105 學年度初聘教師：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創新計畫，均得就本局公告之候用特聘教師選用適宜學校計畫者，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媒合，納入方案之申請，於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前檢具 105 學年度申辦方案及經費需求明細表報本局審查。
- (3)前揭方案向本局申請通過後，案內候用特聘教師由本局聘為正式特聘教師。
- (4)每校申請以 1 名為原則。
- (5)每名特聘教師以服務至多 2 間學校為原則。
- (6)各校方案申請特聘教師總額以 15 名為原則。

七、權利義務

(一)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

1. 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於排課時應充分討論，優先安排特聘教師課務，特聘教師至方案學校服務日應盡量避免排課。
2. 特聘教師採全時公假支援他校者，由本局補助代理教師課務費用 1 名；特聘教師採部分時間支援他校者，由本局補助原校所需代課費用。
3. 特聘教師採部分時間支援他校者，支援 1 日減授課節數 6 節，支援 2 日減授課節數 10 節，支援 3 日減授課節數 14 節，以此類推，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可支領超鐘點費用。
4. 為鼓勵原服務學校釋放人才，促進校際交流及教學結盟，本局補助原服務學校提報校內課程教學發展計畫，至多補助 15 萬元。

(二) 方案申辦學校

1. 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於排課時應充分討論，優先安排特聘教師課務。
2. 方案申辦學校應善加利用特聘教師專長，發展學校教學創新與課程實驗，亦得安排特聘教師於校內進行協同或示範教學。
3. 為鼓勵方案申辦學校，本局將視學校提出之整體申辦計畫需求，補助方案申辦學校特聘教師配合款至多 25 萬元，用以發展教師社群、教育研究、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等。

(三)特聘教師

1. 特聘教師採全時公假支援他校者，每週返校授課 0 至 4 節。特聘教師採部分時間支援他校者，支援 1 日減授課節數 6 節，支援 2 日減授課節數 10 節，支援 3 日減授課節數 14 節，以此類推，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核實支領超鐘點費用。
2. 特聘教師於申辦學校蹲點服務時之授課時數上限規定。

3. 特聘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之授課時數合計，超過基本授節數部分得核實支領超鐘點費。
4. 特聘教師至他校服務所需交通費核實編列，由原服務學校經費支應。
5. 特聘教師授予證書，完成服務一學年且績效優良者核予小功 1 支，以資鼓勵

(四) 候用特聘教師：列為本局候用特聘教師者授證並核予敘獎 1 次。

八、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案特聘教師遴聘相關表件：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推薦遴選資料審查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申請報名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學校推薦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服務學校同意書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推薦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等另訂於附表。

十、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推薦遴選資料審查表**

姓 名		現職 學校		職 稱	
報名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專長領域：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學校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且錄影檔案可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簡單裝訂，不超過 10 頁，並提供一式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特聘教師符合計畫第六點(一)特聘教師遴聘條件(1)基本資格(2)專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校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月 日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 註		

申請教師：_____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學校審查人員：_____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附件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申請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 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報名領域	1.學校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2.領域：				
五年內 重要經歷	相關經歷： 1.現職合格教師年資_____年 2.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年資_____年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政職務簡述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專長			五年內獲獎紀錄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簽章：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學校推薦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學校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4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05 學
年度_____學習領域特聘教師遴選。若通過遴選時，
亦同意其擔任特聘教師。

此 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學校全銜)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推薦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教育研究與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行動研究**、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